#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1-20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15篇范文，欢迎参考借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15篇范文，欢迎参考借鉴~[\_TAG\_h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1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强化镇直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镇直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领导班子集体责任（43项）

　　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承担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加强政治建设

　　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百折不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三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防城港市委、东兴市委和东兴镇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四是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

　　五是尊崇党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六是加强政治生态研判，深入分析“树木”和“森林”状况，建立健全维护政治生态的有效机制。

　　七是加强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建设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八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九是全力抓好巡视巡察和各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2.加强思想建设

　　一是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二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全面增强执政本领。

　　三是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四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五是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六是加强党史国史学习，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百色起义精神，始终保持共产党人初心。

　　3.加强组织建设

　　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真正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对干部选拔作用工作的监督，强化干部选拔作用责任追究，坚决防止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是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探索鼓励干部干事创业、积极大胆作为的有关做法措施，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四是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六是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建设。

　　4.加强作风建设

　　一是保持和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二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防城港市委《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和东公号“老秘带你写材料”编辑兴市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改进作风的各项制度，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类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四是持续深入开展新时代作风建设工程，深化“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5.加强纪律建设

　　一是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二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是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解决扶贫领域腐败，确保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切实解决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

　　四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落实《关于开展谈话函询强化抓早抓小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防城港市同级廉政谈心谈话暂行办法》和《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开展同级廉政谈心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五是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纪律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

　　六是保障监督委员会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6.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把制度建设贯穿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

　　二是加强党内制度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继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三是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7.加强监督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落实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话、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

　　二是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建立健全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

　　四是支持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监督。

　　8.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每年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及时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是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每年开展1次以上专题学习。

　　三是适时听取下一级党组织等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监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汇报。

　　四是每年向镇党委报告全面工作情况时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五是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督促下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充分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第一责任人责任（10项）

　　镇直各站（所）长、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各站（所）、村（社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一是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

　　二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充分发扬民主，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监督。

　　三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上党课。

　　四是严管班子、严带队伍，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同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五是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对落实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六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七是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八是配合各级巡视和巡察工作，抓好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和防城港市委、东兴市委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巡察成果运用。

　　九是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十是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带头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三）班子其他成员责任（9项）

　　镇直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是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防城港市委、东兴市委和东兴镇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站（所）长、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履行主体责任。

　　二是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分管部门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巡察成果运用。

　　三是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四是结合工作分工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分析研究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

　　五是认真参加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是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七是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八是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九是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镇党委统一领导，对照本《责任清单》规定内容对对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在东兴镇范围内进行通报，与年终绩效考评挂钩，作为单位评先评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没有完成上述责任目标的，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予以问责。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2**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及上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确保公司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主体责任

　　（一）党委责任（25项）

　　各级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尊崇党章党规党纪，紧密结合转型发展，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组织领导责任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主抓直管，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切实做到“五个必须”。

　　（3）坚持“三个统一”，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以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提出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4）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惩治X业腐败，努力形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5）坚决落实党中央对X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正确处理全面从严治党和经营发展稳定大局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

　　（6）主动担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党委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遇有重要事项，及时集体研究决策、作出部署。

　　（7）认真指导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本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本级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汇报和下级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分析研判形势，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8）抓好责任分解，公开晒责，提请党员干部监督，督促抓好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年度工作综合考评范围，组织开展对下一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9）严格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或纪检监察组，下同）请示报告重要情况、突发情况、重大风险问题和重大决策，每年12月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提交本年度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书面报告，同时接受下一级党委的书面报告；按规定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学习贯彻落实重要会议精神、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移交问题线索处置等情况。

　　（10）坚持“强企必先强党建”原则，加强党委班子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一把手。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整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为基层党务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教育、管理、服务党员的长效机制。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11）开展廉政教育。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党委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夯实廉洁从业、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改良公司政治生态。

　　2、选人用人责任

　　（12）树立鲜明的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有理想、有信念、能吃苦、能战斗的优秀干部队伍。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完善干部考核体系，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尽职有为免责制度，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

　　（13）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肃选人用人纪律。根据要求组织开展干部选拨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对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依规追究责任并督促整改。

　　3、作风建设责任

　　（14）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坚决贯彻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坚持不懈抓节点、抓查处、抓曝光。配套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5）有针对性地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应景造势、出工不出力等不良作风，严肃查处掩盖风险、责任挂账、业绩不实等突出问题。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侵害职工利益的问题坚决整治，着力打造优良作风。

　　4、监督管理责任

　　（16）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修复和净化政治生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明晰党组织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禁专权滥权、随意拍板。坚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业务关系、清清白白的社会关系。

　　（17）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查找党内监督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认真落实《关于经营活动中防止利益输送有关规定的通知》，重拳治理利益输送问题。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18）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制度，切实解决监督执纪“宽松软”问题，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19）按照从严、常在、常态的要求抓好监督工作，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提醒、函询、诫勉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深化拓展日常监督的深度广度。

　　（20）加强和完善对巡视工作的领导，把巡视与净化政治生态、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围绕贯彻重大X业方针政策、上级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式的巡视巡察。按规定向上一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备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报告工作。加强巡视整改，对移交问题线索逐一落实，及时公开整改情况。

　　（21）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者履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22）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5、支持推动责任

　　（23）自觉服从上级纪委监督，主动接受同级纪委监督，积极支持同级纪委按党章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实“三个为主”，深化纪委“三转”，推进各级纪委书记专职化，逐步单设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关心纪检监察干部成长。

　　（24）领导和支持纪委纪律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党委在查办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中的职责，定期了解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和纪律审查情况，协调解决纪律审查中的重要问题，提供人力物力保障。

　　6、表率责任

　　（25）充分发挥以上率下作用。党委班子成员带头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带头接受党内监督，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等要求，带头学习宣传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培养良好家风。

　　（二）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12项）

　　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抓从严治党是本职、抓不好从严治党是失职、不抓从严治党是渎职的观念，履行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班子、带队伍、管门户、做表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取得实效。

　　1、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学习方式，解决实际问题。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项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条规主题学习。每年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主题讲1次党课。

　　2、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以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3、按照公司党委安排部署，抓好专题警示教育、教育反思、自查排查、整改提高等各阶段工作。

　　4、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5、积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每年不少于2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对党委肩负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6、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和对上级的请示报告、纪律审查报告、专项工作、述责述德述廉等请示或报告进行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落实廉政谈话、检查考核等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

　　8、全面领会和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洁自律，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规范做好新提任干部、分管条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工作。

　　9、主动接受和支持同级纪委对本级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积极支持纪委向上级党委、纪委按规定办理的请示报告事项，支持同级纪委对发生问题的下一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执纪问责，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

　　10、对下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者履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11、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如实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党内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同级党委报告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12、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将党委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党委其他班子成员责任（10项）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负领导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之中。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职责，主动担当，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把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推进，坚决防止只抓业务不带队伍的问题。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主动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履职尽责。

　　3、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有效管用措施，促进权力规范运行，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4、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每年至少在分管部门范围内上1次党课。

　　5、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每年至少约谈1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掌握廉政风险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及时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党委、纪委报告。

　　6、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相关人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7、主动接受同级纪委监督，对发生在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发现、主动揭露，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8、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就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9、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令行禁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如实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10、认真总结汇报责任落实情况，每年底围绕个人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认真撰写述责述德述廉报告，全面准确地向上级纪委和所在党委报告有关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党委工作部门责任（36项）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支撑，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党委统一部署，既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又协助配合落实好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相关责任。

　　1、党委办公室责任（7项）

　　（1）负责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协助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综合协调党委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相关事项。

　　（2）协助党委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抓好主体责任的落实，协助党委做好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负责起草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工作。

　　（3）协助党委在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4）落实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分解落实责任，加强督办检查。组织安排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协调落实有关事项。

　　（5）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6）负责党务公开工作。

　　（7）负责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记实管理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门责任（12项）

　　（1）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提出加强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建议并抓好落实。

　　（2）协助党委在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3）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情况，指导所管理的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

　　（4）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杜绝违规干预、突击提拔、带病提拔、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任人唯亲等问题，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完善考核机制，强化干部问责，及时向党委提出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意见。

　　（6）严格落实《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动议审查、任前把关、责任追究等重点环节，切实防止“带病提拔”。

　　（7）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按照上级党委激励担当尽职免责意见，建立健全尽职有为免责制度。

　　（8）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对新提拔重用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9）调查处理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问题，受理关于对党员干部监督方面的举报并组织调查处理，对于组织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党委报告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工作。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

　　（11）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纳入年度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12）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党委宣传部门责任（7项）

　　（1）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列入年度宣传工作要点，提出明确要求。

　　（2）协助党委在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方面发挥作用。

　　（3）将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列入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和督导学习。

　　（4）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动态、制度和成果的宣传报道，宣传正反两方面典型，弘扬廉政勤政精神。

　　（5）深入开展具有××特色的廉政文化建设，挖掘廉政文化资源，扶持廉政文化精品创作。

　　（6）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舆情信息汇集、分析、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网络舆论环境，防范声誉风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7）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督促所管理的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机关党委责任（10项）

　　（1）负责督促机关各党支部落实党委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相关事项。

　　（2）组织机关各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据党委安排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结合机关各党支部实际，抓好廉政文化建设。

　　（3）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领导、检查机关各党支部工作，协调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5）加强对机关党员的监督管理，配合机关各部门，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6）督促机关各部门转变工作作风，重点整治机关病和衙门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7）领导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机关各支部定期开好组织生活会；对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情况进行监督。

　　（8）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培训活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9）每年向党委和纪委汇报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述职。

　　二、监督责任

　　（一）纪委责任（19项）

　　各级纪委要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职能，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坚持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相结合，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协助同级党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协助履行主体责任

　　（1）协助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工作。每半年会同党委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解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重要案件情况。

　　（2）建立健全与党委协调机制，及时向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与党委就决定党员处分工作进行协调。协助党委督促下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年听取下一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检查评议下一级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3）协助党委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下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2、全面履行监督专责

　　（4）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守初心使命，把“两个维护”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等问题，坚决破除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5）抓牢监督首要职责，紧盯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关键部门“一把手”，紧盯党的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作风建设等重点，监督检查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保证政令畅通，推动公司脱胎换骨、转型发展。

　　（6）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紧盯有直接业务审批权、资金调配权、选人用人权等关键部门的“一把手”，重点监督决策是否规范阳光、内部治理是否有效、风险管控是否有力、廉政风险是否排查等。

　　（7）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苗头及时提醒纠正，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加强对下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把好新提拔干部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作风关，对政治不过硬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品行作风有问题的一律不用。

　　3、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8）巩固“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专题警示教育成果，认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倡导廉政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廉洁从业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向上向善的文化氛围。

　　（9）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10）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将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协助党委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对通过谈话函询了结的问题线索，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强化监督的严肃性。

　　（11）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拳遏制增量，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的监督，严肃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有效化解存量。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亮剑，严查“微腐败”。对“零初核”和问题处置偏软、案件追查不深、处理不严的下级党委和纪委，进行约谈提醒和责任追究。

　　（12）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谨慎精准、讲究政策、注意方法，确保执纪执法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强化审查纪律和审查安全，凡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的立即报告。加强对下级纪委案件审查、审理工作和纪律处分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受处分人员加强管理帮助，认真开展回访工作。

　　（13）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把“四个意识”牢不牢、领导班子强不强、政治生态好不好、选人用人公不公、廉洁风险防控力不力等作为巡视重点。优先审查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

　　（14）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切实提高警惕，时刻识别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对巡视、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对不收手、不收敛、不知止顶风违纪者坚决查处。坚决整治作风霸道、搞特权耍威风、欺凌克扣员工、问责泛化推责员工等侵害职工利益的问题。

　　（15）认真落实纪检监察组通报曝光工作办法，对顶风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或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受到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问题，在公司系统内通报曝光。做好舆情工作，防范声誉风险。

　　4、完善监督体制机制

　　（16）贯彻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落实“三个为主”。围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纪委领导班子提名、纪检监察工作考核以上级纪委（纪检监察组）为主的要求，探索落实措施，健全制度规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全面深化“三转”，各级纪委不再参与与监督无关的议事协调事项，新任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业务，新配纪检监察干部实行专职，在任纪委书记退出与履行监督责任相冲突的分管工作，纪检监察部门退出与主业无关的工作。规范各级纪委运作，发挥纪委委员作用。

　　（17）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加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和执行工作，建立体系完备、衔接有序、执行有力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查找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弥补完善有关制度。

　　（18）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前向上级纪委提交本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书面报告，同时接受下一级纪委、党委的书面报告。按规定向上级纪委报告领导班子成员违规违纪问题、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从严管党治党情况及本人党风廉政状况等。

　　（19）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执纪行为规范》，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坚决调离。落实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调查集体研究制度，实行监督、审查、审理相对分离，强化监督执纪中的廉政风险防控。对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举报反映，逐一核实落地，核实结果报公司纪委审核把关。

　　（二）纪委主要负责人责任（11项）

　　纪委主要负责人按照政治过硬要求，站在全局的高度、党委的立场，协助党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

　　1、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守职能职责，努力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表率，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各项决策部署。

　　2、主持召开纪委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肩负的监督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推动监督责任有效落实。

　　3、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部署推进，督促落实。经常与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

　　4、认真落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事项，加强对上级纪委、本级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落实的监督，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纪委汇报，提出意见建议。

　　5、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纪律审查职责，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组织召开问题线索集体分析研判会，听取重要案件情况汇报、督办重要案件审查，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纪律，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6、坚持抓早抓小，紧盯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关键部门“一把手”，有针对性约谈有关领导干部，及时提醒诫勉，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对不履行“两个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及时提出问责建议，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追究责任。

　　7、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带头执行“三个为主”，持续深化“三转”，转变思想观念，创新监督执纪方式，集中精力抓好主责主业。

　　8、加强对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9、加强对下级纪委的监督，定期组织对下级纪委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听取其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汇报，根据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10、始终做到政治忠诚，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自觉以身许党许国。始终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坚守党性原则，保持斗争精神。带头勤政廉政，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带头改进作风，树立忠诚、干净、担当良好形象。

　　11、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每年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书面报告履行监督责任、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纪委其他班子成员责任（5项）

　　1、协助纪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2、按照分工，定期研究、布置、督促检查和报告分管工作，对所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范围内的工作认真负责，抓好任务落实。

　　3、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抓早抓小、快查快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4、协助纪委主要负责人对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掌握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所在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5、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改进作风，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好党委、纪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党支部责任

　　（一）支部委员会责任（19项）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到支部，穿透至每位党员。

　　1、组织领导责任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支部落地生根。

　　（2）认真谋划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制定本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认真落实。

　　（3）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照检查1次工作完成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汇报履责情况。

　　（4）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问题。

　　（5）抓好责任分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位党员，并作为本部门工作综合考评内容。

　　（6）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请示报告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支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书面报告。

　　（7）抓好支部党的建设，严格组织生活，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思想建设责任

　　（8）坚持思想建党，制定支部学习计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经常对标对表，组织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9）广泛开展廉政教育，通过“三会一课”等方式，深入开展廉洁从政从业教育，打牢党员廉洁从业思想基础。

　　（10）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岗位和自身实际，自觉增强党员意识，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作风建设责任

　　（11）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

　　（12）大力整治形势主义和官僚主义，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不掺水分的业绩反对形式主义，以一心为××的举措、经得起检验的政绩破除官僚主义。

　　4、管理监督责任

　　（13）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依法科学决策，坚决纠正党内政治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现象。

　　（14）查找支部内部监督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完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15）加强日常监督，上下级之间、同志之间经常性善意提醒，推动形成主动监督别人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

　　（16）紧盯重点人、重点事，经常性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17）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理党员违纪违规问题，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5、推动落实责任

　　（18）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全面从严治党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的批评和意见。

　　（19）自觉服从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主动接受纪检委员和党员群众监督。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舆情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防范声誉风险。

　　（二）支部书记责任（9项）

　　支部书记作为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好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带领部门全体党员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全面从严治党措施的学习传达、研究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在支部得到贯彻执行。

　　2、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岗位工作有机结合，将责任分解到人、传导到位，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事项。

　　3、扎实开展政治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支部实际，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4、以支部为切口，按照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抓好专题警示教育、教育反思、自查排查、整改提高等各阶段工作。

　　5、定期主持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检查督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支部承担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清晰明了，亲力亲为，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6、抓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持续加强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每年至少组织2次支委廉政专题学习，为支部党员群众讲1次辅导课。

　　7、加强对党员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工作状态，监督检查党员遵纪守法情况。及时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8、善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示提醒，谈话教育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按规定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9、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按规定报告支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组织委员责任（7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组织建设中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制定党员管理、组织发展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

　　3、推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有关工作。

　　4、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参与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5、按照规定，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出缺增补具体工作。

　　6、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推优入党，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7、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统计等其他工作。

　　（四）宣传委员责任（5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宣传中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动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提出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时事政治，重要会议决议、会议精神和企业文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学习任务。

　　4、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党员和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5、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办好支部宣传阵地，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和其他工作。

　　（五）纪检委员责任（6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负责支部作风建设，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拒腐防变能力和遵纪守法自觉性，督促党员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3、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力，检查党员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保障条例》等情况。

　　4、加强党员日常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情况，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规案件或问题。

　　5、受理党员和群众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按规定向纪委报告。向纪委或支部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支部党风、党纪情况。

　　6、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守党性原则，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歪风邪气敢于斗争。做好其他工作。

　　（六）党员责任（11项）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强化党员身份认同，立足岗位，承担责任，以自身行动为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努力。

　　2、加强政治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3、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在工作、学习、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坚持党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5、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秘密，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完成交办的任务。

　　6、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

　　7、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8、遵守党支部政治生活制度，按时参加支部党员大会、集中学习、主题党日、集中培训等活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9、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10、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正当利益。

　　11、积极参加党组织要求的全面从严治党其他工作。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3**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中共xx市委关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xx年xx镇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如下：

　　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制发班子成员责任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督导落实。按要求向上级党委、纪委书面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请示报告重要问题，自觉接受市纪委和镇纪委监督并支持其履行职责。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提高执政能力。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执行党管武装制度。加强对各村和镇直单位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管。认真落实廉政谈话、检查考核等制度。镇党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事项及时研究。

　　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建设，牢固树立并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完成上级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对党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问题。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不少于1次廉政专题学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推动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持续纠正“四风”，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

　　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加强班子建设的各项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组织监督，推进民主监督。主动接受上级党委、纪委和同级纪委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领导和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职责。对发现问题和线索，集中管理，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整改报告。对上级党委交办问题，及时处置。

　　认真执行《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积极配合巡视巡察，收到巡查组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报告整改情况，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标本兼治。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反腐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纪委履行监督职责创造条件。

　　把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到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具体研究，推动落实。督导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抓好下级领导班子的教育监管，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检查、党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评议和基层党建书职评议，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严肃追责。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4**

　　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准确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更明确、内容更具体、责任更清晰、追责更严格，现制定局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局党委对我局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坚持主抓直管，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具体责任如下：

　　1．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清廉建设和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2．局党委在研究部署专项工作的同时，应当就全面从严治党、清廉建设和政治生态建设提出要求。

　　3．局党委会议应当集体研究决策、直接部署推动事关我局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建设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安排。

　　4．每年年初听取上一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全面总结分析，研究制定本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结合工作分工逐项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到领导班子成员，并明确具体要求和时间进度。

　　5．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例会，总结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遇有重要事项，及时集体研究决策、作出部署。

　　6．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按照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执行党的纪律。

　　7．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具体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8．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倒查、“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等制度，防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9．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健全防止利益冲突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10．对上级巡视、巡察、主体责任报告评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研究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并分解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报结。

　　11.每年按时向县委及县纪委提交上一年度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书面报告，同时要求科室（单位）书面报告。

　　12．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及有关配套处理措施。

　　13．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纪委（纪检监察组）按照党章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履行监督责任。

　　14．加强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建设，领导和推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承担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

　　15．加强问责工作，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严肃责任追究，并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

　　16．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局党委书记要坚持管党治党，牢固树立不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就是失职的意识，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具体责任如下：

　　1．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和具体措施，部署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2．参加涉及全面从严治党全局性工作的会议和活动，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协调、督促、落实。

　　3．对反映领导班子成员、科室（单位）负责人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轻微问题开展约谈提醒。

　　4．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经常性批评和自我批评，对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

　　5．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定期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定期与科室（单位）负责人谈话，了解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

　　6．及时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协调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帮助执纪执法机关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8．按照局党委的统一安排，每年带队对科室（单位）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9．每年年初按照上级纪委要求，当面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并接受评议。

　　10．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纪委（纪检监察组）按照党章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履行监督责任。

　　11．推进本地本单位机关纪委建设，支持机关纪委按照党章党规规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12．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之中，既抓业务又抓党务，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责任如下：

　　1．定期专题研究、布置、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指导督促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按照局党委确定的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要求，按时抓好落实并向局党委报告。

　　3．加强对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廉洁自律和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

　　4．受局党委书记委托，对反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中层干部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轻微问题开展约谈提醒。

　　5．与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负责人开展经常性谈话，了解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

　　6．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7．按照局党委的统一安排，每年带队对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8．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纪委（纪检监察组）按照党章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履行监督责任。

　　9．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1．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局党委的要求，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落实。

　　2．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及局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清廉建设和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3．定期向局分管领导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4．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5．结合本科室（单位）工作实际，与所属人员经常性地开展廉政谈话，做到抓早抓小。

　　6．对上级巡视巡察提出的涉及本科室（单位）的整改要求，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7．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做好“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工作。

　　8．局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5**

　　为强化单位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清单。

　　单位领导班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要求，研究涉及中心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市局（公司）党组请示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4．抓好支委学习。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5．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分析研判、督促检查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

　　6．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到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7．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严肃党的政治生活

　　8．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重大问题。

　　9．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10.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中心班子成员必须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四）狠抓党的作风建设

　　11．强化宗旨意识。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作风建设的根本，持续弘扬“红船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教育领导干部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

　　12．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来抓，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解决一些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13．坚决反对特权。把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为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的着力点，带头转变作风，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严格选人用人

　　14．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的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

　　15．提高选人用人质量。严格落实市局（公司）选人用人工作制度规定，强化中心班子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

　　16．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六）夯实党支部基础建设

　　17．加强支部组织生活。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严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引导党员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

　　18．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双报到双服务”活动。

　　（七）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9．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把对党员的关爱体现在日常的纪律监督上，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言行，有苗头有倾向就“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医，防止小问题变成大毛病。

　　20．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重点业务环节廉洁风险防控，突出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关键节点管理，推进办事公开民主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八）抓好责任落实

　　2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和行业工作安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分析研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每年制定工作要求，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遇到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

　　22．定期听取汇报。中心班子定期听取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每年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从严治党工作。

　　（一）加强研究部署

　　1．带头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定期主持召开班子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3．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要求不走偏、不走样。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5．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杜绝出现“一言堂”“家长制”。

　　6．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7．认真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为党员上党课不少于1次。

　　（三）落实督促监管责任

　　8．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其履行好“一岗双责”。

　　9．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10．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程序、纪律等要求。

　　（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1．发现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向市局（公司）党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1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巡察工作，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13．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

　　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落实分管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国家局党组、省局（公司）党组、市局（公司）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经常研究分析分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按照规定参与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考核。

　　4．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强化工作指导

　　5．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6．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对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三）加强日常监管

　　8．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特别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至少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政谈话1次，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廉洁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9.对分管部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中心班子报告。

　　10.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分管部门违纪违法案件。

　　（四）坚持以身作则

　　11.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锻炼自己。

　　1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行业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14.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15.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培育良好家风。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6**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配合局党组发挥从严治党主体作用，结合本人分管的办公室、扶贫、党建、综合法规等科室工作，现制定本责任清单。

　　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商务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好局党组关于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具体安排。组织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和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结合实际，定期研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定期向局党组述责述廉。

　　经常研究、布置、检查分管部门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每季度听取办公室、扶贫办、综合法规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形势，提出改进要求，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分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及时提醒纠正。

　　定期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开展廉洁从政教育。对分管部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及时发现、提醒、纠正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认真研究分管部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选人用人、公共资源交易、大额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等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排查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每年对办公室、扶贫办、综合法规科负责人进行一次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述职并进行点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

　　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对被组织约谈函询的情况及时主动向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7**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市水利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市水利局党组是全市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承担市水利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加强政治建设

　　1.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百折不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3.尊崇党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4.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季度一次)。

　　5.研究或部署水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专题会议布置)。

　　6.督促下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每年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至少1次)。

　　(二)健全工作机制

　　7.加强工作部署。局党组每年召开水利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每年年初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

　　8.强化形势研判。局党组和局属各支部每年至少召开2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思路举措。凡事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安排、重要案件查办，都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作出具体部署。

　　9.实行签字背书。局党组与局机关各科站室负责人、各水管单位负责人每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员干部要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各级党组织，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10.健全约谈制度。局党组每年对干部职工进行集体廉政谈话2次，局党组书记每年对班子成员和局机关各科(站、室)局属各水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约谈2次，其他局领导每年对分管和联系的科室、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约谈不少于2次。

　　11.建立报告制度。局党组每年向市纪委专题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和纪检部门报告。

　　(三)严明党的纪律

　　12.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各项规定。加强对水利部门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教育，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3.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党性、遵守组织制度、加强组织管理、执行组织纪律。

　　(四)深化作风建设

　　14.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在会议、培训、出国、出差等公务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标准，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

　　15.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和市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改进作风的各项制度，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6.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重点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五)加强组织建设

　　17.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18.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真正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每年向市委组织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

　　19.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探索鼓励干部干事创业、积极大胆作为的有关做法措施，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20.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六)维护群众利益

　　2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22.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发挥人民监督作用。

　　23.加强执纪执法监督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七)加强纪律建设

　　24.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25.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6.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着力解决扶贫领域腐败，确保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27.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落实《关于开展谈话函询强化抓早抓小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和《防城港市同级廉政谈心谈话暂行办法》，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8.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纪律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

　　(八)规范权力运行

　　29.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推行水利部门和单位权力清单制度，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和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加强行业监管，深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强化基层水利单位廉政建设。

　　30.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围绕关键环节、重点部位风险点，不断完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安排、投资计划、资金监管、基建程序、选人用人等方面的规章和制度，明确工作程序，扎紧制度篱笆，堵塞腐败漏洞，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九)加强廉洁教育

　　31.把廉洁宣传教育纳入党组宣传工作格局，大力宣传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和工作成效，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每月在市级媒体发布廉政信息报道1篇以上)

　　32.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理想信念宗旨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坚持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

　　33.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构建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每年出版廉政板报2期以上)

　　(十)重视巡视巡察工作

　　34.支持和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全力配合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巡视巡察工作，认真对待反馈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专题研究，积极核查，做到快查快结快报。

　　35.强化巡察成果的运用，严肃查处和彻底整改巡察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条整改落实。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是全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1.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

　　2.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充分发扬民主，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监督。

　　3.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市水利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上党课。

　　4.严管班子、严带队伍，带头落实《防城港市同级廉政谈心谈话暂行办法》，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同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5.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对落实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6.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7.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8.配合市委巡察工作，抓好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9.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0.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带头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市水利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组书记履行主体责任。

　　2.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

　　3.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4.结合工作分工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分析研究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

　　5.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1次党课。

　　6.认真参加市水利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8.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9.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10.每年年底前向局党组及党组书记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1.定期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根据局党组统一安排，抓好落实，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局党组汇报。

　　3.建立人、财、物防控机制，确保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4.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切实改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

　　5.按照局党组统一部署，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8**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强化镇直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镇直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领导班子集体责任(43项)

　　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承担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加强政治建设

　　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百折不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三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XX市委、XX市委和XX镇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四是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

　　五是尊崇党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六是加强政治生态研判，深入分析“树木”和“森林”状况，建立健全维护政治生态的有效机制。

　　七是加强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建设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八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九是全力抓好巡视巡察和各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2.加强思想建设

　　一是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二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全面增强执政本领。

　　三是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四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五是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六是加强党史国史学习，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百色起义精神，始终保持共产党人初心。

　　3.加强组织建设

　　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真正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对干部选拔作用工作的监督，强化干部选拔作用责任追究，坚决防止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是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探索鼓励干部干事创业、积极大胆作为的有关做法措施，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四是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六是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建设。

　　4.加强作风建设

　　一是保持和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二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XX市委《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和XX市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改进作风的各项制度，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类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四是持续深入开展新时代作风建设工程，深化“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5.加强纪律建设

　　一是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二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是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解决扶贫领域腐败，确保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切实解决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

　　四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落实《关于开展谈话函询强化抓早抓小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XX市同级廉政谈心谈话暂行办法》和《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开展同级廉政谈心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五是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纪律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

　　六是保障监督委员会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6.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把制度建设贯穿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

　　二是加强党内制度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继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三是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7.加强监督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落实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话、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

　　二是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建立健全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

　　四是支持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监督。

　　8.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每年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及时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是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每年开展1次以上专题学习。

　　三是适时听取下一级党组织等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监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汇报。

　　四是每年向镇党委报告全面工作情况时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五是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督促下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充分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第一责任人责任(10项)

　　镇直各站(所)长、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各站(所)、村(社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一是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

　　二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充分发扬民主，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监督。

　　三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上党课。

　　四是严管班子、严带队伍，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同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五是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对落实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六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七是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八是配合各级巡视和巡察工作，抓好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和XX市委、XX市委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巡察成果运用。

　　九是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十是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带头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三)班子其他成员责任(9项)

　　镇直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是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XX市委、XX市委和XX镇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站(所)长、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履行主体责任。

　　二是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分管部门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巡察成果运用。

　　三是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四是结合工作分工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分析研究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

　　五是认真参加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是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七是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八是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九是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镇党委统一领导，对照本《责任清单》规定内容对对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在XX镇范围内进行通报，与年终绩效考评挂钩，作为单位评先评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各站(所)、村(社区)党(总)支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没有完成上述责任目标的，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予以问责。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9**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清单。

　　镇党委领导班子对全镇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令行禁止。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和省纪委监委、市委和市纪委监委、县委和县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巡察、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推动整改措施落实，按时完成并报结。健全和完善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体系建设，主动履职尽责，形成党委书记抓，班子成员抓，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良好局面。

　　2.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经常性开展纪法教育和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在全体党员干部中持续开展“纪律法规宣传月”活动，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着力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法纪观念和拒腐防变能力。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班子成员及一般干部中存在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进行问责，切实履行执纪职责，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3.深化作风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省市县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定期分析研判全镇党员干部作风状况，紧盯重要节点，突出重要领域、关键岗位，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作风效能和“四风”问题;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4.选好用好干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按照标准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

　　5.强化宣传教育。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之中，扎，定期到红色教育基地和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参观学习，不断推进党性党风党纪廉政文化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舆论引领，营造崇廉风尚。

　　6.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注重监督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追究。

　　7.坚决惩治腐败。全力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抓早抓小、治病救人。

　　8.推进源头治理。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源头治理，着力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党内监督，执行落实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

　　党委书记张东：履行镇党委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我镇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1.履行领导责任。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本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2.推动责任落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找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落实接访下访制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3.加强教育管理。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及时运用约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员干部进行提醒和批评，督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4.保持清正廉洁。认真落实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做到勤政廉政坚持从我做起、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1. 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之中，定期研究、安排和检查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每年至少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一次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对分管股室的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领域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强化源头治理。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坚持抓早抓小，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4.当好廉洁表率。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廉洁从政制度规定，带头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教育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10**

　　1.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根据县委、乡党委年度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召开党委会研究乡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年度目标要求、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工作安排，分解具体任务，形成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3.每年定期向县委和县纪委书面报告乡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坚持党组织书记月例会制度。

　　5.迎接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做好工作汇报、民主测评相关准备。

　　6.开展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年度考核的“体检”作用，引导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打造清廉为官、事业有为的“两为”型干部队伍。

　　7.做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工作。牢牢抓住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这个“牛鼻子”，逐级召开乡属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述职评议考核会议。

　　8.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细化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每月至少一次集中学习。研究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利用内外教育培训资源，落实落细理论学习任务，切实提高港航乡全体干部政策理论水平。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

　　9.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学习教育。将从严治党相关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安排，提升领导班子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的理解把握，进一步增强思想重视程度，在阔依其乡营造浓厚的全面从严治党氛围。

　　10.认真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地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部署，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11.抓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关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2.制定具体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理想信念高线，划清纪律规矩底线。

　　13.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最刚性的纪律约束，挺在各项纪律的最前面。

　　14.深入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15.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政治纪律挺在各项纪律的前面，充分把握用好“四种形态”。加大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力度，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坚决防止作风问题反弹。

　　16.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制度。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17.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不动摇，严格选拔任用组织程序。

　　18.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

　　19.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加大《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落实力度，大力整治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现象。

　　20.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围绕全乡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特别是制约港航管理改革发展的突出矛盾开展专题调研。

　　21.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好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切实解决港航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22.加大信访举报接访核查力度，维护港航企业、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诉求，对长期上访人员和问题主动深入下去，积极应对、破解难题。

　　23.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做好北方网等网民留言办理、热线电话答复等工作。

　　24.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把功夫用在平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5.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改革，深化行业制度建设，加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26.抓好廉洁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和田地区、县纪律审查成果，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以反面典型为镜为鉴为戒为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心有畏惧、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把抓早抓小抓初萌的要求落实在实际工作中。

　　27.严肃查处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28.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29.深入学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主动接受监督。

　　30.广泛开展领导班子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谈心谈话，做好谈心谈话原始记录。

　　31.严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认真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32.深入学习、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3.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落实乡工作规则、乡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班子成员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4.按县委要求认真开展整治圈子文化和好入主义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成果，在“人事因制”上持续用力，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党内组织关系、党内同志关系、党内工作关系。严格落实标本兼治“规定动作”，建立防范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的长效机制，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35.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办法》，以强有力的问责推进压力传导，倒逼责任落实。

　　36.严肃查处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问责力度，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11**

　　\*\*公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根据区委、的文件精神，制定本责任清单。

1.严明政治纪律。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副职分管、正职监管，党政主要领导做到“五不直管”和末位表态。

　　4.保障和维护政令畅通。经常对中央、市委、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5.锲而不舍纠正“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反弹。

　　6.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具体业务之中，坚持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7.明确责任分工。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对全年工作进行部署，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半年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8.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层层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党组织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签订，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1.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不称职”的观念，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抓好班子，管好队伍，当好表率。带头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搞特殊化，正确对待组织和群众监督。

　　3.督促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半年听取1次领导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帮助分析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4.实行廉政提醒谈话常态化。定期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和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岗位负责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5.强化组织推动。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半年主动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1次本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6.经常开展党风党纪教育。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7.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对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1.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分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一起抓，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向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汇报1次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分管部室党员干部的教育，每年开展1次一对一廉政谈话，督促分管部室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职尽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3.强化工作指导。带领分管部室人员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每年开展1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调研，认真排查廉政风险，完善制度规定，堵塞管理漏洞。

　　4.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发现分管领域内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及时向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报告，支持配合执纪执法部门对分管领域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

　　5.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带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12**

　　为强化单位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清单。

　　单位领导班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要求，研究涉及中心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市局(公司)党组请示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4.抓好支委学习。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5.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分析研判、督促检查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

　　6.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到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7.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严肃党的政治生活

　　8.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重大问题。

　　9.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10.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中心班子成员必须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四)狠抓党的作风建设

　　11.强化宗旨意识。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作风建设的根本，持续弘扬“红船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教育领导干部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

　　12.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来抓，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解决一些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13.坚决反对特权。把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为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的着力点，带头转变作风，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严格选人用人

　　14.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的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

　　15.提高选人用人质量。严格落实市局(公司)选人用人工作制度规定，强化中心班子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

　　16.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六)夯实党支部基础建设

　　17.加强支部组织生活。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严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引导党员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

　　18.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双报到双服务”活动。

　　(七)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9.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把对党员的关爱体现在日常的纪律监督上，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言行，有苗头有倾向就“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医，防止小问题变成大毛病。

　　20.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重点业务环节廉洁风险防控，突出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关键节点管理，推进办事公开民主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八)抓好责任落实

　　2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和行业工作安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分析研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每年制定工作要求，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遇到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

　　22.定期听取汇报。中心班子定期听取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每年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从严治党工作。

　　(一)加强研究部署

　　1.带头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定期主持召开班子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3.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要求不走偏、不走样。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5.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杜绝出现“一言堂”“家长制”。

　　6.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7.认真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为党员上党课不少于1次。

　　(三)落实督促监管责任

　　8.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其履行好“一岗双责”。

　　9.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10.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程序、纪律等要求。

　　(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1.发现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向市局(公司)党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1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巡察工作，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13.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

　　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落实分管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国家局党组、省局(公司)党组、市局(公司)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经常研究分析分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按照规定参与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考核。

　　4.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强化工作指导

　　5.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6.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对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三)加强日常监管

　　8.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特别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至少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政谈话1次，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廉洁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9.对分管部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中心班子报告。

　　10.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分管部门违纪违法案件。

　　(四)坚持以身作则

　　11.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锻炼自己。

　　1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行业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14.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15.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培育良好家风。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13**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清单。

　　作为全办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委领导班子对全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省委、市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专题总结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党委班子成员要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在大是大非面前要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主动坚决地维护人民利益、维护党和国家形象、维护党的执政地位，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县委年度工作情况、重要会议精神，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策调整、重要立法事项等事关全县重大事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卫生公共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中央、省委和市委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坚定理想信念

　　4.抓好理论武装。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打牢理想信念根基。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

　　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对各种错误思想敢于亮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每年向县委专题报告。

　　6.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培育政治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7.把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四)科学选用干部

　　8.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选拔任用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9.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纪实制度，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的任前考察工作，实行干部“带病提拔”责任倒查机制。

　　10.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规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1.牢固树立抓基层强基础的鲜明导向，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不同领域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途径，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12.严格党员发展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加强经常队伍素质能力。健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稳妥有序地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稳妥有序地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六)加强作风建设

　　13.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毫不放松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4.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全面推进党务政务等领域办事公开，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建立群众意见直通车、联系点、帮扶点等群众工作制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15.组织制定完善作风建设各项制度，狠抓制度执行，不断巩固和扩大作风建设成果，坚决防止作风建设松劲松懈和反弹回潮，确保“清新简约、务本责实”的良好作风在我办事处落地生根。

　　(七)建设廉洁政治

　　16.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签字背书”“年度双报告与评议”“一岗双责”和“一案双查”等工作制度，改进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

　　17.领导和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大案件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及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听取汇报，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18.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落实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话，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规范权力行使，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19.支持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党委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巡察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问题随时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

　　(八)坚持民主集中制

　　20.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实行重要情况报告、决策全程记录、终身负责制度。党组织会议讨论“三重一大”等事项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21.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民主生活会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推动形成既严肃认真又充满活力的党内生活新常态。

　　(九)加强组织领导

　　22.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23.每半年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和村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听取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

　　24.每年对村党组织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进行责任追究。

　　25.村党委每年1月31日前和7月31日前，分别向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和上半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十)完善党建制度体系

　　26.及时总结管党治党实践经验，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完善制度审核备案办法，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27.严格落实和执行党建各项制度，健全考评机制、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

　　党委书记是全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全办从严治党工作。

　　(一)加强研究部署

　　1.带头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3.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和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4.管党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5.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选拔任用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6.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以及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行政审批、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工作等制度。

　　7.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8.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接受和纪工委、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

　　9.每年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落实督促监管责任

　　10.严管班子，严带队伍。对班子成员和下一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实行严格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每年开展履职履责谈话不少于2次，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11.经常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每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主持班子廉政学习不少于4次、开展警示教育不少于2次，重要时间节点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

　　(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2.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县委、县纪委报告，并支持纪工委对下级党员干部依纪依法查处。

　　13.加强对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领导，每年至少听取1次纪工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支持纪工委依纪依法办案。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落实分管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全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经常研究分析分管部门、村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每年对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每年年底前向党委报告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强化工作指导

　　5.指导分管部门、村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6.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部门、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每年至少参与2次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和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

　　行情况。

　　8.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认真排查廉政风险。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三)加强日常监管

　　9.经常检查分析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研究、推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10.每年至少与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谈话1次，及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约谈提醒。

　　11.指导分管部门、分包村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四)坚持以身作则

　　12.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3.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动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14**

　　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准确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更明确、内容更具体、责任更清晰、追责更严格，现制定局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局党委对我局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坚持主抓直管，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具体责任如下：

　　1．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清廉建设和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2．局党委在研究部署专项工作的同时，应当就全面从严治党、清廉建设和政治生态建设提出要求。

　　3．局党委会议应当集体研究决策、直接部署推动事关我局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建设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安排。

　　4．每年年初听取上一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全面总结分析，研究制定本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结合工作分工逐项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到领导班子成员，并明确具体要求和时间进度。

　　5．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例会，总结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遇有重要事项，及时集体研究决策、作出部署。

　　6．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按照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执行党的纪律。

　　7．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具体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8．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倒查、“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等制度，防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9．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健全防止利益冲突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10．对上级巡视、巡察、主体责任报告评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研究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并分解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报结。

　　11.每年按时向县委及县纪委提交上一年度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书面报告，同时要求科室（单位）书面报告。

　　12．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及有关配套处理措施。

　　13．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纪委（纪检监察组）按照党章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履行监督责任。

　　14．加强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建设，领导和推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承担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

　　15．加强问责工作，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严肃责任追究，并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

　　16．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局党委书记要坚持管党治党，牢固树立不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就是失职的意识，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具体责任如下：

　　1．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和具体措施，部署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2．参加涉及全面从严治党全局性工作的会议和活动，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协调、督促、落实。

　　3．对反映领导班子成员、科室（单位）负责人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轻微问题开展约谈提醒。

　　4．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经常性批评和自我批评，对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

　　5．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定期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定期与科室（单位）负责人谈话，了解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

　　6．及时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协调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帮助执纪执法机关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8．按照局党委的统一安排，每年带队对科室（单位）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9．每年年初按照上级纪委要求，当面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并接受评议。

　　10．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纪委（纪检监察组）按照党章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履行监督责任。

　　11．推进本地本单位机关纪委建设，支持机关纪委按照党章党规规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12．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清单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之中，既抓业务又抓党务，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责任如下：

　　1．定期专题研究、布置、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指导督促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按照局党委确定的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要求，按时抓好落实并向局党委报告。

　　3．加强对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廉洁自律和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

　　4．受局党委书记委托，对反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中层干部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轻微问题开展约谈提醒。

　　5．与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负责人开展经常性谈话，了解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

　　6．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7．按照局党委的统一安排，每年带队对分管科室和联系分局（所）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8．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纪委（纪检监察组）按照党章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履行监督责任。

　　9．上级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科室（单位）负责人责任清单

　　1．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局党委的要求，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落实。

　　2．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及局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清廉建设和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3．定期向局分管领导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4．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5．结合本科室（单位）工作实际，与所属人员经常性地开展廉政谈话，做到抓早抓小。

　　6．对上级巡视巡察提出的涉及本科室（单位）的整改要求，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7．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做好“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工作。

　　8．局党委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篇15**

　　为强化单位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清单。

　　单位领导班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要求，研究涉及中心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市局(公司)党组请示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4.抓好支委学习。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5.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分析研判、督促检查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

　　6.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到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7.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